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82號

原告 王小紋

被告 楊品

楊秀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分別請求將其與被告楊品共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同段786地號土地，及同段287建號（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建物；與被告楊秀緞共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同段686地號土地，及同段244建號（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○區鎮○路00巷00號）建物予以分割等語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9,800元【計算式：（系爭785地號土地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14,000元/平方公尺×土地面積37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1/6＝86,333元）＋（系爭786號土地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14,000元/平方公尺×土地面積73.34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1/6＝171,127元）＋（系爭685號土地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22,000元/平方公尺×土地面積69.27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1/7＝217,706元）＋（系爭686號土地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22,000元/平方公尺×土地面積56.12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1/7＝176,377元）＋（系爭287建號建物之課稅現值為172,200元×原告權利範圍1/6＋系爭244建號建物之課稅現值為136,900元×原告權利範圍1/7＝48,257元）＝699,800元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春玉